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8號

原告 陳溪勇

被告 集晟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昌達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集晟搬家貨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250萬元及其利息核定之，而利息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月26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，且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508,9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列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0,8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陳今巾

03 附表
04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50 萬 元)	1	利息	250 萬 元	115 年 1 月 1 日	115 年 1 月 26 日	(26/3 65)	5%	8, 90 4. 11 元
	小計							8, 90 4. 11 元
合計								250 萬 8, 904 元